**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1）**

**（2019年9月发布，2021年6月修订）**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我国管理科学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学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管理科学的发展和市场需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三）制定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文件。

第七条 学会标准部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标准项目和专家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开展学会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八条 学会标准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和审查工作。负责对标准制修订过程的立项、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公告、发布实施、备案、宣贯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综合协调与监督指导。

第二节 标准编号与文件管理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MSS 组成。

T / CMSS ××××—××××

年代号

团体标准顺序号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若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十一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MSS × × × ×.1—× × × ×”。

第十二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 如“T/CMSS × × × ×—× × × ×”。

第十三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T/CMSS × × × ×—× × × ×/ISO× × × × : × × × ×”。

第十四条 标准项目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体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学会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程序进行，未进行流程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提出立项申请，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 1）、企业情况信息表（附件 2）。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意义；

（二）适用范围；

（三）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等）。申请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标准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3）。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由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条 立项评审通过后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团体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在项目建议书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标准部审批备案，发放标准计划编号，下发立项批文，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立项公告。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批准后，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由标准部审定后，进行标准起草的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同外现状分析、编制，以及必要的专家认证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标准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学会标准部把关确认后，由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逐条分析、归纳整理，并撰写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附件 4），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六条 如征求意见后，仍有较重大、尚需进一步协调或确定的问题时，应酌定再次征求意见以取得共识，直至被征求意见的各方再无重大问题需要协调时为止。

第二十七条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形成的必要材料应交至学会标准处备案，并供专家技术委员会审查使用，材料主要包括：

团体标准送审稿；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等材料后，需向标准部提出标准送审申请，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申请函。

第二十九条 标准部收到送审申请及送审材料后，进行初步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部组织召开团体标准专家审定工作，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形式。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获得审查小组成员总数的 3/4 以上赞成票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需重新提交送审申请。审查复审没有通过的，该标准将被终止。

第三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四节 通过和发布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标准报批稿；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编制说明；

审查结论表等。

第三十三条 标准部负责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标准部报学会审查、批准；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重新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审批通过的标准报批稿，经标准部编号后，在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标准公示结束后，由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印发标准发布公告。

第五节 标准的存档、出版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要求存档。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出版规定，组织标准出版、发行，团体标准应由学会指定的专业出版机构出版。

第六节 标准复审

第三十八条 学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予以公告：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学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学会统一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中、英文) | |  | | | 制定  或  修订 | 制定 | | 被修订  标准号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 □基础 □方法 □产品  □工程建设 □节能综合利用 □安全生产  □管理技术 □服务 □其他 | | | | | | | | |
| 申请立项  企业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企业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E—mail | |  |
| 参与起草单位名称（不少于3个，可添加行）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 | |  | | | | | | | | |
| 解决的主要  问题 | |  | | | | | | | | |
| 市场情况分析 | |  | | | | | | | | |
| 使用说明 | |  | | | | | | | | |
| 是否填补国内标准空白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  | | | | | | | | |
| 主要技术  内容 | |  | | | | | | | | |
| 技术创新  说明 | |  | | | | | | | | |
| 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说明，及本标准与其的协调配套情况 | |  | | | | | | | | |
| 与其他行业或领域的关系及跨行业、跨领域的协调情况 | |  | | | | | | | | |
|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 | 🞎等同采用 🞎修改采用 🞎无 | | | | | | | | |
|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和名称： | | | | | | | | |
| 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分析  情况 | |  | | | | | | | | |
| 所涉及专利  说明 | |  | | | | | | | | |
| 现有工作基础 | |  | | | | | | | | |
| 起草单位相关业绩简介  (重点介绍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绩) | |  | | | | | | | | |
| 计划时间 | | 年 月 日 | | | | | 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 |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意见 |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注：附企业情况信息表，需与此表格一同提交。

**附件 2：**

**企业情况信息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 |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主营业务 |  | | |
| 员工总数 |  | | |
| 负责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企业简介 |  | | |
| 是否参与过其他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 | |
| 优势及资源 |  | | |
| 其他补充 |  | | |
| 企业是否同意遵守团体标准申报相关要求，并能提供过程中所必需的真实信息？  🞎是 🞎否 | | | |
| 企业应一同提交以下资料：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其他证明资质材料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3：**

###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评审人： 地点： 时间： | | | | | |
| 内容 | 分项 | 分值 | 主要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必要性及依据 | 项目  背景 | 6 | 项目背景分析透彻 | 好：5-6；一般：3-4；差：0-2 |  |
| 现状  分析 | 9 | 对项目涉及业务清晰介绍，  能反映业务现状 | 好：7-9；一般：4-6；差：0-3 |  |
| 项目  目标 | 12 | 项目目标清晰、具体、可量化、可实现，具备作为考核依据的要素 | 好：9-12；一般：6-8；差：0-5 |  |
| 差距  分析 | 6 | 现状与项目期望值的差距分析，能衡量出项目带来的优势 | 好：6；一般：3-5；  差：0-2 |  |
| 项目  需求  分析 | 需求  分析 | 否决项 | 需求合理程度（不合理不予  通过） | 合理 不合理 |  |
| 范围  界定 | 10 | 对项目影响到的范围做全面界定（括业务范围，用户范围） | 好：8-10；一般：5-7；差：0-4 |  |
| 项目  应用  规划 | 项目  实施  方案 | 12 | 1. 触决方案成熟、具备实施   条件；   1. 方案内容唯一，无重复建设情况； 2. 方案符合市场或技术趋势 | 好：9-12；一般：6-8；差：0-5 |  |
| 项目  团队 | 责任  单位 | 5 | 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职责、考核权重明确 | 好：5；一般：4；  差：0-3 |  |
| 团队  建设 | 5 | 团队人员明确，含责任单位、需求单位、参与单位人员 | 好：5；一般：4；  差：0-3 |  |
| 职责  分工 | 5 | 团队成员职责分工合理、明确 | 好：5；一般：4；  差：0-3 |  |
| 项目进度计划 | 进度计划 | 12 | 有合理的计划安排 | 好：9-12；一般：6-8；差：0-5 |  |
| 风险  分析 | 规避策略 | 6 | 针对每条风险都有合理的规避策略 | 好：6；一般：4-5；  差：0-3 |  |
| 其他（现场问题回答） | | 12 | 根据各评委提问，对现场回答的情况进行评分 | 好：9-12；一般：6-8；差：0-5 |  |
| 合计（满分0-10） |  | 100 |  |  |  |
| 评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 | 理由： | |  |
| 专家审评意见：  🞎同意立项  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不同意立项  理由：  🞎拟制标准不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制标准没有必要  🞎拟制标准不可行  🞎拟制标准不可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其他    审评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1.否决项中被否决，本次认证不能通过，重新认证；

2.60分及格；60~70分合规；71~80分良好；81~90分较好；91分以上优秀；

3.项目实施方案≦5分，需重新认证通过；

4.某一项得“0”，评审结果通过时，项目组需对问题点制定改善方案，重新提交资料再评审。

**附件 4：**

### 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团体标准名称： 制表人： 项目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 | | |
| 序号 | 团体标准章条编号 | 意见内容 | 意见提出人 | 处理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